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Ａ０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9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Ａ０１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Ａ０１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。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至定應執行刑，乃別於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之特別量刑程序，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其裁量權之行使，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應出之人格、犯罪傾向，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《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》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及等情狀綜合判斷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4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。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

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，亦適用之。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Ａ０１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件所示之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件附卷可參。是本件定應執行刑時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件等罪原定之應執行刑之刑期總和（1年6月）。

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件所示之犯行，分別為不能安全駕駛及4次違反保護令罪之犯行，本院審酌上開各罪所反應出受刑人之人格、犯罪傾向，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各行為彼此間時間、空間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情狀為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怡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涵